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9-2020 学年校办字 25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公用房资源 共享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公用房资源共享暂行办法》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经 2019—2020 学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公用房资源共享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公用房资源，提高公用房资源利用率，引导公用房配置与使用向教学科研倾斜，服务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和“双一流”建设，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公用房资源共享是指学校支持和鼓励各单位共享会议室、讲堂、报告厅等公用房资源，通过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提高学校公用房资源使用效率。

第三条 管理服务单位会议室原则上均应实施公用房资源共享，在非工作时间向所有校内单位开放使用，各单位按需借用。

教学科研单位以自愿为原则实施公用房资源共享。纳入共享的公用房资源，仍由原单位自主管理，各单位按需借用。

第四条 公用房资源共享仅限于校内单位。各使用单位不得以共享形式，将学校公用房交由校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使用共享公用房举办的各类会议和活动须符合《中国人民大学论坛、讲坛、讲座、研讨会、年会、报告会等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五条 教学科研单位应于每年6月底之前向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提交下一学年共享公用房资源的申请。如为首次申请或共享房源信息变化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教学科研单位申请公用房资源共享的公函；

(二) 申请共享公用房资源的具体位置、房号、使用面积、功能用途、收费标准等基本情况说明。

第六条 学校建立公用房资源共享平台。各单位通过共享平台发布公用房资源共享信息，实施共享房屋资源使用申请、审批及其他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各使用单位均不收取费用。待试行期结束后，公用房资源共享单位可向使用单位收取适当费用。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由公用房资源共享单位届时可根据房源条件、设施设备等情况综合自行拟定。

第八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各单位不得利用公用房资源共享从事营利性活动。

部分已按照《关于各学院相互租借学院自用教室的规定》实施收费共享的单位，可按照该规定继续施行。

第九条 建立会务保障制度。为保障公用房共享制度顺利实施，学校委托物业管理部门为具备条件的部分楼宇提供共享公用房基础会务服务（含开关门、保洁、基本设备维护等）。该费用由学校统一向物业管理部门支付。

委托物业管理的，基础会务服务费从下一学年各使用单位缴纳费用中按适当比例或实际服务次数收取，不足部分由学校承担。自行管理的，不收取基础会务服务费，使用单位缴纳的费用全额返还共享单位，但应保证公用房共享期间正常使用。使用单位需其他会务服务的，依据收费标准另行向物业管理单位缴纳相

关费用。

第十条 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学校对纳入共享平台的公用房资源进行综合评价，对正常开展共享使用且绩效评价良好的公用房，可减免应缴纳的房屋资源使用费。

第十一条 建立信用名单制度。学校对违反本暂行办法和相关规定的行为，采取提醒、责令赔偿、限制使用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非经学校批准，利用共享形式私自将公用房出租出借给校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

（二）未按相关规定使用公用房，造成公用设施、设备损坏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

（三）无故拒绝使用单位申请超过一定次数的；

（四）提供虚假共享信息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试行期至2020年7月止，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